

新进教师 引进经费

(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任教师)



- 1、科研启动经费
- 2、安家费与房租补贴
- 3、住房货币补贴

请加入QQ群：630843055

群文件内有各项补贴申请表

科研启动经费申请流程

Step1 个人申请

1、下载电子表格

➤ 下载路径:

<https://rsc.seu.edu.cn/2023/0105/c54525a433504/page.htm> (建议从群文件下载, 有批注)

2、电子表格填写完整后发送邮件

电子表格打包, 命名规则: 姓名+《申请材料》, 发送至邮箱103008485@seu.edu.cn。

3、申请材料打印装订后按后续流程审批

➤ 将《科研启动经费任务书》打印、装订成册, 一式一份; 《科研启动经费预算表》和《项目信息简表》单独打印。

※ 说明

➤ 正式入职后即可申请科研启动经费, 经费执行期3年。经费负责人是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,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➤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**包干制**, 经费拨付按照**自然年度**预算执行。

Step2 学院审批

1、根据学院对新进教师的任务要求, **审核《任务书》内的“年度研究计划和年度考核目标”**。

2、学院领导签字盖章(《任务书》及《经费预算表》**两个表**)。

Step3 审批立项

1、打印材料交至**人事服务中心**, 电子材料打包发总至**指定邮箱**。

2、审批立项后, 《预算表》**扫描件**将通过seu邮箱发送至申请教师。

Step4 拨款

1、审批立项的《预算表》交到财务处拨款。

2、到款后, 申请教师可在财务系统内查看经费号。

Step5 结题

1、经费使用结束后填写《**科研启动经费结题报告**》, 一式一份装订成册, 院系领导签字盖章。

2、《科研启动经费结题报告》**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**103008485@seu.edu.cn, 命名规则: 姓名+《**结题报告**》。

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:

人事处人事服务中心: 九龙湖校区行政楼435 / 四牌楼校区群贤楼一楼
52090260 孙老师

财务处预算科: 四牌楼校区微波楼202房间
83793529

安家费与房租补贴申请流程

Step1 个人申请



Step2 学院审批



Step3 人事处审批



Step4 人事处发放

1、下载表格并填写打印（一式一份）：

➤ 路径：

<https://rsc.seu.edu.cn/2023/0105/c54525a433504/page.htm>（建议从群文件下载，有批注）

2、新进教师在入职后一年内提交申请。

3、每月10日前提交的可当月发放，逾期提交的次月发放。

4、安家费与房租补贴需依法纳税。

1、申请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完整。

2、学院审核教师信息，学院经办人签字、盖章。

1、《安家费与房租补贴》申请表原件交人事处审批。

1、安家费与房租补贴合并发放，总额平均分12个月，申请后随工资发放。

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人事处人事服务大厅：九龙湖校区行政楼434 / 四牌楼校区群贤楼一楼大厅

52090260 孙老师

住房货币补贴申请流程

Step1 个人申请

1、下载并打印（一式一份）：

➤ 下载路径：

<https://rsc.seu.edu.cn/2023/0105/c54525a433504/page.htm>（**建议从群文件下载，有批注**）

2、住房货币补贴**由人事处审批通过后**，由**总务处公用房管理与修缮办公室**发放。

3、中级职称教师在申请表提交给人事处后即可等待经费发放；高级职称教师将由国资办发起线上《协议书》签订手续，另需完成公正流程。

Step2 学院审批

1、《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》原件按要求填写完整，联系学院人事秘书审核教师信息（**学院经办人签字、盖章**）。

Step3 人事处审批

1、《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》原件交至人事处审批，通过后由人事处流转给总务处；
2、确认发放方式。

Step4 总务处审批

1、**高级职称的教师**，若选择预付购房补贴，另需完成以下流程，有疑问请咨询总务处公用房管理与修缮办公室：

Step1: 申请人线上收到《协议书》签署通知，按流程所有签署完成后，申请人打印协议书（一式五份）（若院系没有电子印章，需打印后需线下盖院系印章）；

Step2: 携带**协议书**和**身份证**去玄武公证处做公证（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8号二楼大厅）；

Step3: 返回国资办选择发放次数并提交公证书。

Step5 总务处发放

1、审批流程结束后，由**总务处公用房管理与修缮办公室**办理发放。

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人事处人事服务大厅： 九龙湖校区行政楼434 / 四牌楼校区群贤楼一楼大厅
52090260 孙老师

总务处公用房管理与修缮办公室： 九龙湖校区总务处219
52090313 李老师